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现将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一、对公司 2015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列席了 2015 年度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2015 年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圆满完成了年初制订的生产经营计划和公司的盈利计划。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二、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
案》;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修正案)》;

(3)《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修正案)》;

(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
案(修正案)》。

6、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
案》;

(3)《〈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
案》。

7、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召开的11次现场会议，并按时出席了公司召开的3次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2016年，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对 2015 年度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相应地检查与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授权规范运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公司 2015 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 内控管理监督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5 年度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审核。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并能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四）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核查，认为：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良好。公司不存在超越权限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合法、合规。

（七）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2015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未来的发展需要以及股东的投资回报等因素的前提下进行分配方案的拟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根据《证券法》和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杜绝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公司已经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的内幕信息流转、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严格遵守该制度的规定，切实做到内幕信息在披露前各环节所有知情人员如实、完整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8 日